

服务市场合同

合同编号: 11NK45610449202418004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办事处

供货商(乙方): 新疆贞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手工活动指导	-	-	艾草内胆*40,麻布枕套*40,针线包*40,伴手礼*40,现场布置及材料运输,讲师授课	1	项	3200.00	3200.00
合同总价(元)				3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贰佰元整				

金额单位: 元

二、货款结算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与交付

- 所有原材料及相关物资要符合质量安全要求。乙方将承担因质量及相关服务使用不当导致的责任。
- 乙方负责将甲方所购材料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针对该材料完成培训活动,费用总计:3200元整,其中包括材料费、服务费3200元等全部费用。
-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清单、数量等信息。
- 交货期:2024年5月9日
-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 收货人:美纪达;联系方式:13999507421
- 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文明供应社区居委会一楼活动室

四、活动内容

- 培训时间:2024年5月9日
- 培训场次:1个场次
- 参与人数:40人
- 活动场地:文明供应社区居委会一楼活动室
- 活动授课人员:新疆贞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授课老师及服务人员

五、验收与售后服务

-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1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1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2个小时内响应,72个小时内解决问题。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新疆贞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鸿雁路驻80号2楼6号15009908866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15009908866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永红路支行

帐 号：

108299437292